

QUANTAO

赵慧平 著

忌心讳

绰号从来有因有
诡论原本无处无
谎话说圆成圈套
忌讳道破反成毒

GUILUN

JIHUI

CHUOHAO

主编：马清福 华玉洪

HUANGYAN

『子不语』

文化丛书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子不语丛书 •

忌讳

058550

马清福 华玉洪

主编

赵慧平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沈阳

忌 讳

Ji Hui

赵慧平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42,000 开本: 787×960 $\frac{1}{4}$ 印张: 9
印数: 1—27,420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烈恒
封面设计: 赵多良

责任校对: 余小垣
版式设计: 王珏菲

ISBN 7-205-01288-0/C·107

定价: 3.40元

前言

我们确信，摆在您面前的这套丛书，一定会使您感到满意。这倒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这些选题本身及其所反映的内容，就足以使广大读者赏心悦目、耳目一新。

这套丛书取名“子不语”，其源出于《论语·述而》：“子不语怪力乱神。”意思是说，孔子不谈怪异、暴力、叛乱和鬼神。孔子不谈“怪力乱神”，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在孔子看来“怪力乱神”有违于他所宣传的纲常名教，另一方面可能是有意以此来标榜自己的圣洁。据说孔子不饮盗泉之水，并不是因为泉水不干净，而仅仅是因为它名为“盗泉”。不语“怪力乱神”有类于此。

这套丛书借用“子不语”这个短语，意在说明本丛书主要取材于包括孔子标榜不讲的“怪力乱神”在内的、文人学士认为不能登大雅之堂的或在常人看来颇为怪异的社会文化现象。诸如诡

论、绰号、忌讳、谎言、圈套，等等。

这类文化现象大都萌生于人类的童年时代，最初主要是文明和智慧的象征。后来随着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开始了权力和利益的纷争，诡论、绰号、忌讳、谎言、圈套等也就有了真善美与假恶丑的分别。今天，这类文化现象仍然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并在其中起着这样或那样的作用。社会的发展只能改变它的内容，但永远也消灭不了这些形式。

人类文化是历史的总结、集合，作为文化现象的诡论、绰号、忌讳、谎言等，也必然凝结着人生的哲理、经验、智慧、情趣，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历史的折光，反映了人类思维史和社会文明发展史。

这类文化现象在社会生活中是司空见惯的，然而熟知并非真知。长期以来，很少有人对这类文化现象给以专门的研究，个别学者甚至把研究这类文化现象视为旁门左道和非正宗的杂耍，致使许多人对这类文化现象的理解停留在素朴的观念上，缺乏辩证的思考，缺乏全面的科学的分析。

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人类文化学的层次上，对这类文化现象做出比较全面的科学的分析，而这正

是这套丛书所要力求达到的目标。弘扬真善美，鞭笞假恶丑；启迪思维，开阔视野，提高人们辨别是非、识别真伪的能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指导思想。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子不语”丛书，如果能给读者认识这类文化现象多少有点帮助，编著者也就聊以自慰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望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马清福 华玉洪

1989年10月于陵西小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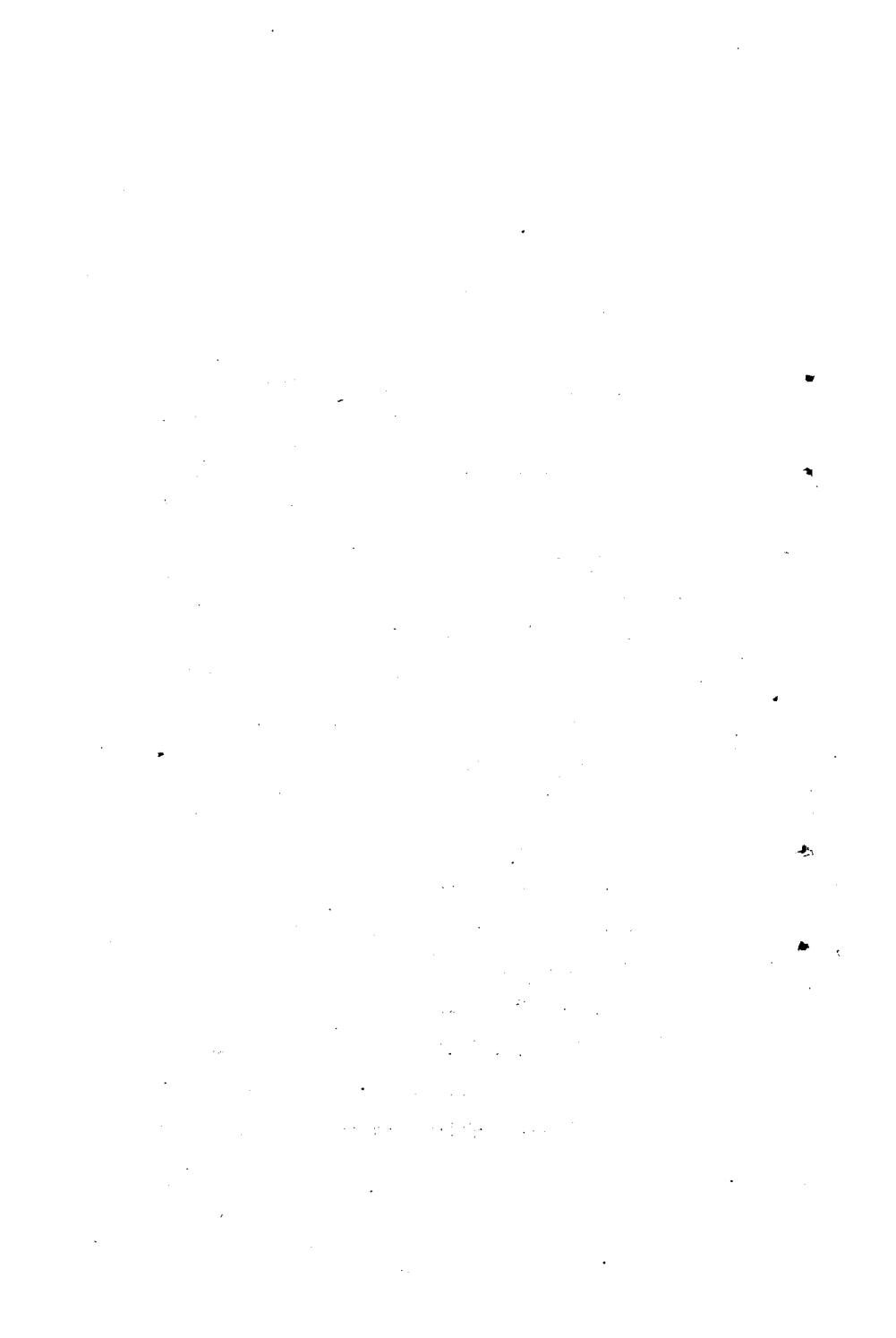
目 录

前言.....	1
I. 充满忌讳的世界.....	1
无所不在的忌讳.....	3
自我保护.....	12
文化圈的冲突.....	17
善意的谎言.....	24
神秘的人间.....	26
II. 没有外延的概念.....	33
无形的警戒线.....	35
《春秋》笔法.....	41
禁令不是忌讳.....	47
忌讳不讲道理.....	56
III. 忌讳的分类.....	63
日常忌讳.....	65
社交忌讳.....	72
道德忌讳.....	87

政治忌讳·····	95
信仰忌讳·····	111
IV. 忌讳的产生与嬗变·····	123
原始巫术与忌讳·····	125
图腾崇拜与忌讳·····	135
“人神”与忌讳·····	144
宗教与忌讳·····	148
帝王与忌讳·····	152
习俗与忌讳·····	163
V. 忌讳是非谈·····	177
忌讳与迷信·····	179
科学的藩篱·····	183
信仰的误区·····	192
贫困的自尊·····	202
人间的“神圈”·····	207
自卫的铠甲·····	219
VI. 避与忌·····	227
避讳与忌讳·····	229
避讳的意义·····	240
避讳的方法·····	246
避讳的智慧·····	255
VII. 超越忌讳·····	261
冲突的心理·····	263
超越忌讳·····	270

I. 充满忌讳的世界

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宽松，人们依然会觉得没有那种随心所欲的自由，依然会觉得受到这样那样的束缚。但可以说，这些束缚大多不是来自外部的强制，而是出于自身的意志。因为人们总是要作为儿女、父母、兄弟、朋友、公民或其他社会成员去参与社会活动的，必然地要履行道德和习俗方面的义务。人们的感受、思维以至行为的方式，无不显示出制度、习俗、信仰、思想等等被称之为文化的结构特征——它总是告诉人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文明的进步给人们带来越来越大的自由，同时，也带来名目繁多的忌讳。



无所不在的忌讳

忌讳是人类社会最普遍的文化现象之一。对任何人都一样，不论他本人是否愿意，是否都意识到，但忌讳总是伴其一生。可以说，在人生的旅途中，忌讳不仅无时不有，而且无所不在，特别是在干系苦乐、生死、婚嫁等重大事项上，更是壁垒森严。

有的人一生下来就犯忌讳。山西省有一个小男孩，刚刚出生不久母亲就去世了。虽然他的出生与他母亲的去世事实上并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是他还是成为一个没有人愿意收养的“小多余”。原因就是他头上的“旋儿”长在了前面，这与一般人刚好相反。据说“旋儿”长在头前的孩子“克”母亲，恰好他母亲又去世了，有了他犯“克母亲”忌讳的明证，于是，他自然就成了生来就犯忌讳的人。

《红楼梦》第42回有一段王熙凤和刘姥姥谈她女儿巧姐儿生日的对话。当王熙凤请刘姥姥为她女儿起个名字，刘姥姥问到孩子的生日时，王熙凤答道：“正是养的日子不好呢：可巧是七月初

七日。”孩子出生在七月初七成了王熙凤的心病，因为七月十五日是鬼节，相传七月初一到七月十五日是鬼投胎人间的日子。这当然是迷信，但孩子毕竟在那些有迷信思想的人脑里是个生来就犯忌讳的人。

人死后也要讲忌讳。当然，死了的人不可能再讲究什么了，而是活人为死人讲。巴金的长篇小说《家》就描写了这样一个情节：高老太爷死了，正逢他的孙媳妇瑞珏产期临近。“这件事情引起了陈姨太、四太太、五太太和几个女佣的焦虑，起初她们还背着人暗暗议论。后来有一天陈姨太就带着严肃的表情对克明几弟兄正式讲起‘血光之灾’来：长辈的灵柩停在家里，家里有人生产，那么产妇的血光就会冲犯到死者身上，死者的身上会冒出很多血。”这样一来，就成了死去的高老太爷忌讳孙媳妇在自己出殡前生孩子。可是，孩子又不能不生。怎么办？“唯一的免灾方法就是把产妇迁出公馆去。迁出公馆还不行，产妇的血光还可以回到公馆来，所以应该迁到城外。出了城还不行，城门也关不住产妇的血光，必须使产妇过桥。而且这样办也不见得就安全，同时还应该在家里用砖筑一个假坟来保护棺木，这样才可以避免‘血光之灾’。”可怕的“血光之灾”！为了避死人的讳，最后白白搭上了瑞珏的生命！

死人的忌讳还有许多，从全世界的范围看，这这也是一个极普遍的现象。不仅如此，这种现象还有着悠久的历史，几乎在人类的童年时代就已经存在。现代考古学发现，几乎所有的原始人类埋葬死人时都有讲究，显示出原始人的信仰观念。德国的格罗塞在他著名的《艺术的起源》中曾经提到，红色是一切民族都喜欢的。罗马共和国得胜的将军曾有过用红色涂身的习惯；直到18世纪，深红色还是男性服饰中最时兴的颜色。而这种对于红的关注，在原始民族中有一种情境比其他的都有意义些，就是红与血的联系——它是血的颜色。他指出：“澳洲既用红色涂身来表示进入生命，他们也用这颜色来表示退出生命。那林伊翠人用红色矿土来装饰死尸，而且这种风俗流行很广，因为迈尔在恩康脱海湾的诸部落间也曾看见过。在北澳洲，至少腐尸骨骼要涂彩的，涂彩之后就可保留很久作为纪念品。”①现代考古发掘已经证明，用红色来装饰死尸的现象远比格罗塞所提到的范围要大得多，几乎在每一个原始民族都存在过这种风俗。我国“山顶洞人”遗骸周围就撒有含赤铁矿的红色粉末。

原始人埋葬死人还有一个普遍的现象，就是

① 格罗塞《艺术的起源》第44页。

尸体摆放的方向有一定的讲究。我国的马家窑文化氏族墓葬制式是头朝东、面向北，侧身屈肢；半坡人的墓葬制式为头朝西，仰卧伸展。先秦时的《礼记》也有相关的记载。《礼记·礼运》篇讲：“死者北首，生者南乡。”；《礼记·檀弓下》篇讲：“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可见，对于尸体摆放的方向，人们是自觉要求的。

可以和我国原始墓葬相互印证的是1856年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尼安德特河区域附近发现的尼安德特人的墓葬。“‘尼人’的遗骸，其位置常是头东脚西，这被解释为受一定迷信观念所支配的处置。又遗骸周围常散布有红色碎石片及工具，这些东西被认为是随葬用品。”^①

原始人的墓葬从尸体摆放的方向和红色的运用等方面，可以透露出在原始人那里就有丧葬也讲忌讳的信息。尽管我们今天难以知道原始人埋葬死者时每一种做法究竟是出于哪一种观念，但有一点是可以确认的：即原始人的种种自觉的埋葬制式表现了活人对于死者的祝福。也就是说，表现了人们的一种信仰观念。那么由此可以推之，那些不符合埋葬制式的做法就会被认为破坏

① 朱天顺《原始宗教》第3页。

了人们的祝福，因而是忌讳的。如果这个观点可以成立的话，那么忌讳存在的历史就达十多万
年！

一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因而是最可宝贵的东西。人类最早的忌讳大都是用来保护生命的，尽管这种“保护”大都是虚假的，然而态度却是真诚的。

即使在今天，人们对生死的问题仍是极为敏感的。何应钦在95岁生日以后最听到忌讳的一句话，就是人们祝他“长命百岁”。因为从95岁到100岁仅有1800多天，来日苦短的阴影笼罩着他。听到人们祝他“长命百岁”，他就会觉得：“这不等于诅咒我最多只能再活1800天了吗？”因此，了解他的人见到他时只是说些：“敬公气色越来越好”、“身子骨越来越硬朗”之类的话，绝不说“长命百岁”，以免惹他怒目相向。

性、婚姻、家庭，是人生的极为重要的范畴，自古以来就被罩上了一层神圣的面纱，有难以计数的忌讳。

在选择对象方面，古来就有“命相忌”。古人根据人的生辰八字（即所生的年、月、日、时辰都按天干地支计算，每项两个字，如甲子年、乙丑月、丙寅日、丁卯时，共八个字）确定人的命相从属于金、木、水、火、土哪一行，认为五

行中存在相生相克的关系：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如果男女命相相克，就不能结婚。这种风俗在两千多年前的先秦典籍《仪礼·昏礼》中就有记载。命相相克的名目还有许多，如以12地支来确定每个人的属相，认为12属相之间也存在相克的关系。至今在东北地区仍然流传一些属相之间相克相灭的韵语：“猪猴不到头，白马怕青牛，金鸡怕玉犬，龙兔泪交流，蛇虎一刀错，羊鼠一旦休。”

在选择结婚日期方面也存在忌讳。汉族的一些地区就有“避七夕”的习俗。陕西省《蒲城县志》载：“七月七日，迎新嫁女避节。”这个习俗与牛郎、织女的传说有关。相传织女是天帝之女，因与凡间牛郎结婚惨遭不幸，生离死别。

“避七夕”的做法是因为人们认为可以避免天帝的发觉，防止婚姻受到破坏。

至于结婚的仪式，更有百般的忌讳。突出的一点就是绝对不允许涉及到有关灾祸、死亡之类的内容，否则就会给婚姻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天津有一位新郎借用了一辆吉普车去迎亲。车开到新娘家门口，欢天喜地送女儿出嫁的母亲一见来了辆吉普车，立即勃然大怒。责问新郎：“你这是干嘛，来逮捕人呀？没有小轿车就别想接走我女儿！”因为在当时，公安局逮捕罪犯时主要用

吉普车。新娘母亲的一番话，一方面是出于落后的买卖婚姻观念，把迎亲车的水平当作新娘贵贱的标志；另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就是忌讳的观念，她不允许嫁女与逮捕人联系起来。

婚礼上其他忌讳就更多了，如新娘的父母不能送到婆家；男女双方不能互送镜子，朋友们的贺礼不能送钟。参加婚宴的人不能敲响碗，不能把筷子插在饭上，不能说“完了”、“散了”这类不吉利的话等等。在今天的社会里，大多数人已经不关心封建迷信观念给婚礼带来的种种忌讳内容，但仍然把仪式本身加上了种种感情色彩，使之具有象征吉祥、幸福、神圣的因素。所以，即使是思想非常解放的人，也忌讳他的婚礼上总有一些使他联想到灾难与恶运的言行。

夫妻生活中的忌讳并不比结婚仪式少，甚至更广泛、内在。维持婚姻的积极方式是双方以高度的责任与义务感去激发彼此的爱；消极的方式就是忌讳任何不能破坏婚姻的言行。忌讳的具体内容因民族、时俗、个人的不同而有差异，但在大多数社会里，人们普遍忌讳的是婚外性行为。如果有一方发生这类行为，就会被认为是对另一方的不忠、背叛。因此，人们不仅忌讳直接的婚外性行为，甚至忌讳一切有相关倾向的言行。